

关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690011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 (10) 88095588 传真 (Fax): +86 (10) 88091199

关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 01690011 号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轩食品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嘉轩食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嘉轩食品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嘉轩食品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特别专用)



证书序号：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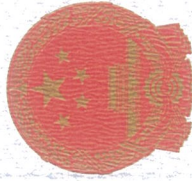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96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国保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4/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广志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40319760414061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30000222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黑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10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5月19日
 张国强 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在从事执行业务时，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梁晓敏

120000360647



姓名 梁晓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6-18
 工作单位 天津倚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3032119710618620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200003606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9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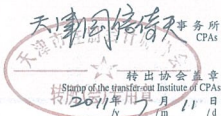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